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

(一)避免教職員工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死亡之緊急處理流程。

(二)減輕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得以最佳照護。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四、本校緊急連絡體系暨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如下：

單位名稱(校內)	電話	備註
校 長	22810010-100	
學務主任	22810010-300	
主任教官	22810010-310 或 312-313	專線 22810300
生輔組長	22810010-302	
衛生組長	22810010-304	
護理師	22810010-320	
進修部主任	22810010-700	
學務組長	22810010-704	
進修部護理師	22810010-704	

單位名稱(校外)	電話	備註
救護車/火警	119	
台中醫院	04-22294411	
台中醫院急診室	04-22294411 轉 2161 或 2164~2166	
澄清平等分院	04-24632000	
中國醫藥學院醫院	04-22052121	
大里仁愛	04-24819900	
中山醫院	0424739595	
臺中榮總醫院	04-23592525	二校區
澄清醫院中港院	04-24632000	二校區
林新醫院	04-22586688	二校區
立德派出所	04-22222842	

五、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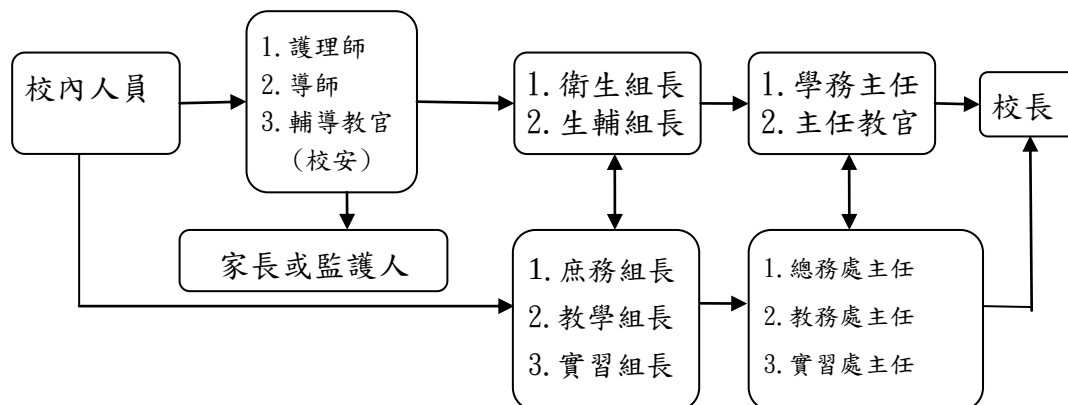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進修部主任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協助現場指揮官。
		進修部學務組長	◆支援健康中心護理師。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現場管制組	主任教官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聯絡組	1. 生輔組長	1. 進修部教官	◆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向家長或監護人說明。
	2. 導師	2. 進修部導	◆協助對外求援。
	3. 輔導教官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及給予個別或團體諮商。

		4. 校安人員 5. 輔導教師	師 3. 進修部校 安人員	◆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告。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組	日夜護理師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建議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向當地衛生主管單位報告。
	支援組	體育組、訓育組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傷患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調派代課老師。 ◆學生事後課業補救相關事宜。 ◆職能班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進修部	教學組長		◆調派代課老師。 ◆學生事後課業補救相關事宜。 ◆職能班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校長室	秘書		◆媒體聯絡，發佈新聞稿。
其他處室				◆提供相關支援 ◆統一發言人由業務單位主管擔任。

【註：校安人員等同輔導教官之角色】

六、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一) 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備註：

1. 事發地點若在第二校區，則由任課老師判斷護送就醫或由救護車運送，其餘學生由二校區工友先生先行照顧，並尋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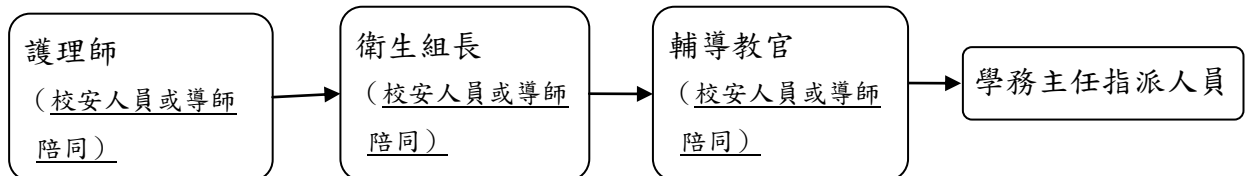
2. 校外教學則由任課老師判斷護送就醫或由救護車運送，並尋求支援。

(二)救護經費補助: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務處先行墊付。

(三)護送交通工具:基於安全上之考量，重大傷患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除重大傷患而有送醫必要者外，原則上應以計程車為護送交通工具，費用由校方支付。

(四)護送人員順序：

1. 狀況嚴重有生命危險，由護理師及校安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如校安人員或導師不克前往，則由學務主任另行指派人員陪同。



2. 一般傷病需送醫處理，護送人員順序(1)家屬(2)輔導教官(3)沒有課務之導師(4)護理師(5)校安人員(6)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五)職務代理事宜:代課老師由教務處指派，若護理師護送就醫，健康中心傷病處理由學務處調派人員留守

七、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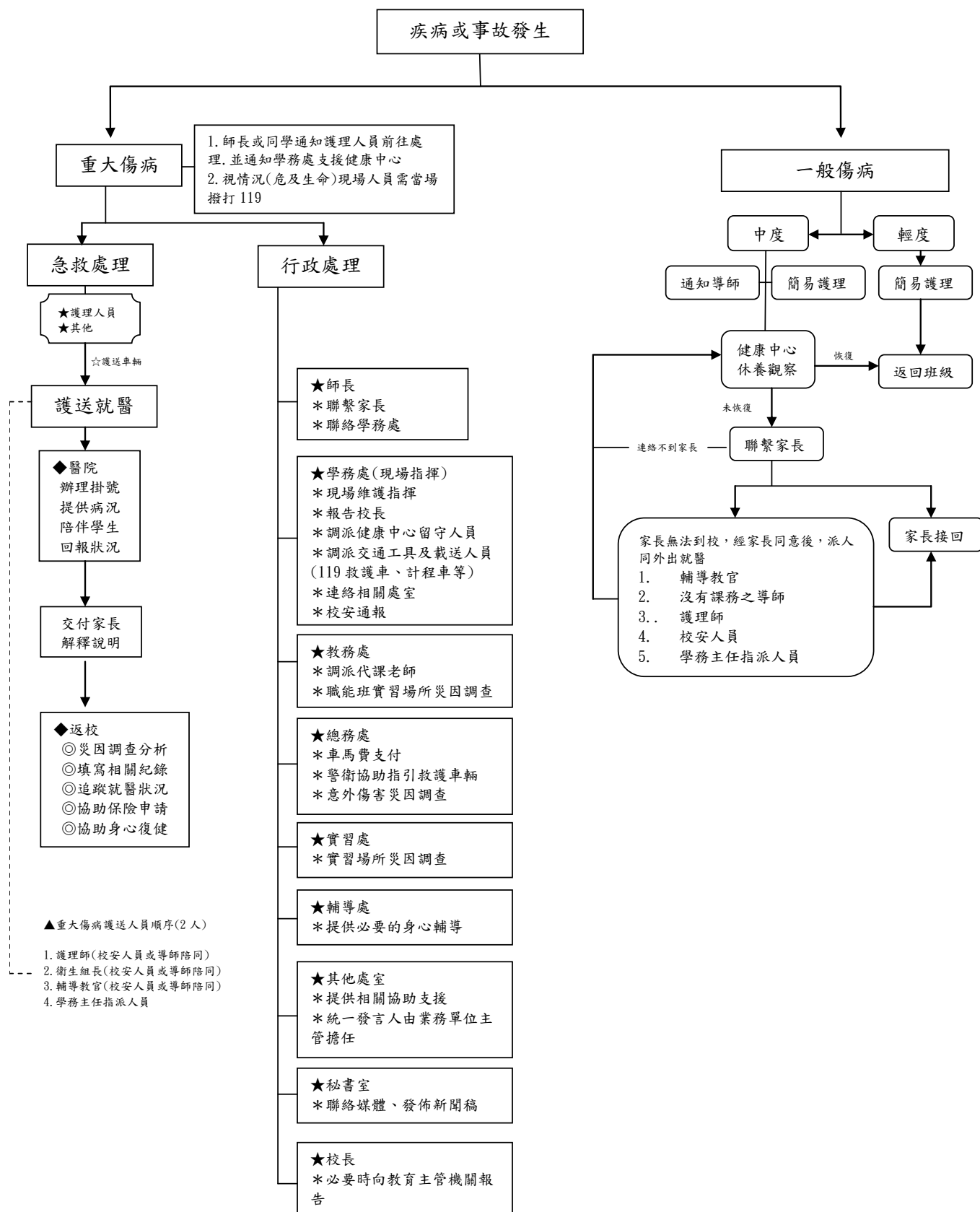
(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圖一、表一)

(二)護送就醫地點:就醫地點以家長指定之醫院為主，未指定者以離本校最近醫院為原則。

(三)呼叫 119 報警專線注意事項: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圖一)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 重 度：1 級	重 度：2 級	中 度：3 級	輕 度：4 級
迫 切 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 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註：本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

(表一)